

中原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

97.09.22 97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98.09.29 98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
99.06.11 98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
105.01.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依據105.0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08.03.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中原大學為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，並期盼以群組方式互相提攜，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，特訂定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之大學部學生；延肄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本項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同系三人以上，每學期得上網至成績進步獎勵系統提出群組認證申請；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跨組參與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以前項認證後之申請表，於後一學期由系統審查後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單。
 - (三) 符合受獎資格名單，由教務處或各系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四、 受獎資格：
 - (一) 參加成績進步獎當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 - (二) 群組之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達5分或3分以上。
- 五、 領獎限制規範：
 - (一) 已達受獎資格群組之成員中成績未進步者，該成員不予獎勵。
 - (二) 公開頒獎後一個月內未完成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六、 獎勵內容（群組內達受獎資格同學）：
 - (一) 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群組之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：
 1. 達5分以上者核發禮券或獎金壹仟元。
 2. 達3分以上且不滿5分者核發禮券或獎金伍佰元。
 3. 以上資格限申領一項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總金額依當年度本校預算整體調整；經費不足時，承辦單位得視情況減少獎勵金額或限制獲獎人數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